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学枢

本人在2015年年初至2015年3月23日担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15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期内的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雷星晖先生因事无法参加，本人受雷星晖先生的委托代为宣读其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每次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无异议。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选举朱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5年3月23日起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今后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一如既往的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6日